

(108-111 年)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0 年度新屋區公所執行成果表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3. 為推動該區公所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	1. 本區公所已於 <u>111 年 4 月 21 日</u>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<u>1</u> 次。 2. 本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 <u>11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5 人 (45.4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6 人 (54.5%)</u> 。 3. 本(110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 <u>許東立</u> ，擔任期間： <u>1 月至 12 月</u> ，穩定度 <u>100%</u> 。 4. 本區公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(請依各區公所情況自行增列)。 (1) 委員會名稱及委員總人數：請參閱後附 <u>本區公所各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表</u> 。	穩定度算法為 $1(\text{年})/1(\text{人})=100\%$ ； $1(\text{年})/2(\text{人})=50\%$ ，以此類推。
二	性別意識培力	1. 該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 2. 該區公所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 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	1. 本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<u>64 人(男性 33 人(52%)，女性 31 人(48%))</u> 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11 人(男性 7 人(63%)，女性 4 人(37%))</u> 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<u>3 人(男性 1 人(33%)，女性 2 人(67%))</u> 。 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61 人(男性 32 人(52%)，女性 29 人(48%))</u> 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35 人(男性 15 人(43%)，女性 20 人(57%))</u> 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61 人(男性 32 人(52%)，女性 29 人(48%))</u> 。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 ，較前一年持平。 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11 人(男性 8 人(72.7%)，女性 3 人(27.3%))</u> 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10 人(男性 7 </u>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	人(70%)，女性 3 人 30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11 人(男性 8 人 72.7%)，女性 3 人(27.3%))。受訓比率為 100%，較前一年持平。 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3 人(男性 1 人(33.4%)，女性 2 人(66.6%))，受訓比率為 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 33.4%，平均受訓時數 3 小時。	